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重建臺灣影視聽史論述計畫

「109 年台灣電視史口述訪談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一、採購案號：

二、專案名稱：109 年台灣電視史口述訪談研究計畫

三、說明：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民國 107 年起，積極在電影文化資產典藏之外，蒐羅、典藏、修復並推廣電視與廣播文化資產；以文獻蒐整及作品保存為基礎，針對臺灣電影、電視、廣播歷史暨相關論述，進行主題式研究，以再檢視、再詮釋，並運用推廣既有的影、視、聽文化資產。

為逐步實踐並發展上述工作目標，本中心於 107 年度與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合作，委託其執行「影視廣播史建構計畫：電視史先期研究」，初步進行電視史料普查，大體編彙臺灣電視公司、中國電視公司、中華電視公司重要人員名錄，列舉部分具代表性之重要電視節目，簡要分析電視史研究相關之專書、刊物及學位論文，並口述訪談數位電視產業從業人員。

在此基礎之上，108 年再度與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共同發展「108 年電視史訪談及史料調查研究計畫」，完成上述無線三台重要人員名錄、我國所有與電視相關之學位論文統整（統整資料為 108 年 3 月之前完成之學位論文）、電視相關出版刊物清冊、上述無線三台具代表性之重要電視節目列表，以及重要人士口述訪談共 8 人（台灣電視公司 6 人，中國電視公司 2 人）。

據 107 及 108 年度兩次研究之成果，發現重構電視史所需之各樣史料保存、研究再生工作中，文件檔案之彙整、造冊、數位再製雖各有其急迫性，然曾實質參與早期電視史過往場景之人物許多年事已高，且逐漸凋零，其回憶之採訪、保存尤需盡快完成，來日方不至遺落過多文件史料之外的歷史細節。

是而，接續「影視廣播史建構計畫：電視史先期研究」、「108 年電視史訪談及史料調查研究計畫」已積累之口述訪談成果，「109 年台灣電視史口述訪談研究計畫」預計以前兩期計畫中，口述史料積累最多、人物聯繫網絡

亦建構最完整之台灣電視公司為主要的口述採訪標的，攝影採訪早期參與戲劇及綜藝節目製作的從業人員，以求儘量補足前兩期計畫大多訪談電視台管理階層，以及具影響力之新聞從業人士，所暫遺留之空缺。

四、廠商資格：

國內依法核准立案或登記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

五、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 160 個日曆天。

六、經費預算：本案預算金額以新臺幣柒拾萬元（含稅）整，分兩期支付。

七、研究調查計畫預期內容：

本計畫預計以前兩期電視史史料研究計畫中，口述史料積累最多、人物聯繫網絡亦建構最完整之台灣電視公司為主要口述採訪標的，攝影採訪早期參與戲劇及綜藝節目製作的從業人員。目標在從訪談中釐清，電視台規劃、製作節目時，人員配置、場地調控、劇本生產、節目外包、管理方針與廣告業務等基本的實務運作情況。其中尤其著重台灣電視公司創建初期如何建立基本演員制度以克服演員流動率過高問題、早期戲劇節目一集一個故事的劇本如何徵求與審查、有限的攝影棚如何在產製節目的壓力下做有效調度、節目外包制度的運行（含製作成本與回收利潤拆分條件相關問題）、電視台節目部與個別製作人的關係、（廣告）業務的發展與影響等。

預計錄影訪談 5-6 位早期台灣電視公司節目部戲劇與綜藝節目製作相關人員，以導播、表演者、編劇為主。

（一）口述訪談拍攝記錄規格如下：

- 1.長度:每位受訪者之訪談，完整拍攝檔案 2 小時以上。
- 2.影像：以有效畫素 HD CAM 廣播級 1920*1080p 及取樣比率 4:2:2 以上規格之設備，雙機以上拍攝。
- 3.聲音：現場收音。專業指向麥克風（shotgun）或無線近身收音器材（mini mic）分軌同步收音，避免收錄雜音。

（二）廠商須於期末成果報告中提供以下檔案、資料，

1. 完整版訪談檔之逐字稿、訪談紀錄後設資料（包括主訪人、受訪者、訪談時間、地點、入鏡物品及照片之說明、影片內容簡要敘述、技術規格資訊等）。

- 2.每位受訪者受訪照片及工作照片至少 6 張，2000 萬畫素以上。
3. 受訪者授權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及文化部後續利用錄影檔案、照片及逐字稿之授權書。授權書範例見附件 1。
4. 原始拍攝檔。
- 5.依具體訪談主題，將原始拍攝檔另作切分、整理之分段主題拍攝檔。

八、研究計畫書製作規格：

(一) 格式：

1. 建議採 A4 紙張縱向橫書，雙面印刷並裝訂成冊，須編頁碼並製作目錄，總頁數不得超過 30 頁。
2. 封面請註明「109 年台灣電視史口述訪談研究計畫」研究計畫書、研究單位、研究者及日期。

(二) 內容：

1. 研究概要暨題綱。
2. 計畫架構與研究方法。
3. 專案管理：含人力配置、執行期程、經費概算等。須明列各期程執行之工作項目與內容。
4. 計劃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研究團隊成員個人資料表。
5. 其他有助說明執行能力之資料證明。

九、研究計畫與研究成果提報：

一、研究計畫書：

1. 廠商應就需求說明書提交研究計畫書 1 式 8 份及相關資料 1 式 1 份。封面註明採購案號、專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及研究計畫書字樣。
2. 廠商所提研究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機關召開工作會議後，須依工作會議之建議進行修正，修正後之研究計畫書列為契約之一部份，於履約期間皆為有效。

二、期末成果報告書：

1.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30 日曆天提交期末成果報告書初稿 1 式 8 份暨電子檔光碟 1 式 1 份，並於期末成果審查會議中簡報整體研究成果。
2. 廠商應根據期末成果審查會議收集之意見，妥善修訂期末成果報告書，並於決標日起 160 日曆天提交期末成果報告書定稿 1 式 8 份暨電子檔光碟 1 式 1 份。成果報告書定稿須編頁碼並製作目錄，採雙

面印刷並裝訂成冊。

3. 期末成果報告書應包括但不限下列內容：

- (1)研究摘要。
- (2)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
- (3)本調查研究案蒐集之資料、文獻分析。
- (4)口述訪談之影音攝錄檔案、逐字稿，及相關授權書。
- (5)研究發現與未來執行建議。包含本次研究之重要收穫及不足之處，以及未來應著手進行的工作項目。
- (6)附錄：參考文獻、各式調查結果清冊、會議紀錄、實地調查計畫書及報告等等。

4. 期末成果報告之內容及撰寫方式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其所參考及引註之書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之末。廠商繳交成果報告時，須取得參與本案者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及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如有使用非本案產出之素材者)，上述各項授權或同意文件之內容與格式由本中心訂定提供。

十、本案執行時程：

執行時程	工作內容	說明
決標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	召開工作會議，確認研究計畫書細節。	廠商根據工作會議之結論，修訂研究計畫書。
決標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	廠商檢具修訂後之研究計畫書，簽約並執據請款。	第一期款撥付申請
決標日起 130 個日曆天	提交期末成果報告書初稿	初稿供辦理審查使用
決標日起 131 至 145 個日曆天內	召開期末成果審查會議	廠商親至本中心簡報整體研究成果。
決標日起 160 個日曆天	提交期末成果報告書定稿。執據請款。	廠商根據期末成果審查會議收集之審查意見，修訂期末成果報告書。本中心於收到定稿後 7 個日曆天內召開驗收會議，通過方申請撥付第二期款。

十一、議價及決標：

- (一) 本案係訂有底價之採購，議價程序依採購法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 議價時，廠商應將各項證件正本或效力與正本相符之影本送本中心查驗，如影印本與正本不符，查係偽造或變造者，本中心將取消其議價資格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規定處理。

十二、本計畫之契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皆依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107.5.8 修正版)及文化部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一) 有關本案擇取之訪談對象，廠商應與本中心協商取得共識後，始得進行訪談，如欲更動訪談對象名單，亦須經本中心同意。

(二) 廠商如欲變更本案計畫書內容，須經本中心同意。

(三) 廠商應檢附研究人員願意遵守研究計畫契約書及關於著作權約定之同意書。

(四) 研究人員不得支領稿費及出席費；如需請他人翻譯資料，得支給譯稿費，但應檢附翻譯稿件。

十三、其他未盡之事宜，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著作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_____（以下簡稱立書人）

被授權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影視聽中心）

茲為達成保存及推廣台灣電影電視廣播史之目的，立書人願將接受專訪之著作授權影視聽中心利用並同意如下：

- 一、授權標的：甲方於_____年 月 日接受影視聽中心委託研究團隊專訪所完成之語文、錄音、視聽、攝影及美術等著作。上開著作之著作權屬於立書人所有。
- 二、授權利用內容：立書人同意無償非專屬永久授權文化部、影視聽中心及經其再授權之人（單位），得於非商業性推廣、研究使用之情形下，不限次數、時間、地點及方式，自由使用該著作，包括但不限於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覽以及出版、重製相關圖書、錄影帶、數位光碟等附屬產品等權利。未來影視聽中心如有商業性使用之計畫，應另行與立書人簽屬授權合約。
- 三、立書人確信本人有權接受專訪，並合法陳述表達展示及完成之著作內容，且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

此致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立授權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